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4〕11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6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于2024年1月31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30303-04-01-375031。项目新建1条年产6万吨铝合金棒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设施。

项目总投资 13539 万元，环保投资 468.1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回用至碱喷淋系统；碱喷淋塔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加片碱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生产区均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熔炼、扒渣、精炼工段与熔炼炉焦炉煤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烟气管道收集、开炉溢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同进入布袋除尘器+碱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SO₂、氟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后通过 2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炒灰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排气筒（DA002）排放，球磨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封闭式厂房阻隔、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项目铝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碱喷淋沉渣在实际生产后根据危险特性进行进一步鉴别，明确其属性后按相关要求处置；切割废料回用于生产；废耐火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弃滑石粉定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5.256 t/a，NO_x：6.045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